

泉鲤统〔2021〕1号

鲤城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统计局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大院8号楼4楼；电话：0595-22355775；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202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历年累计222条。本单位对2020年度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和编目,2020年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的11条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其他类信息6条。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1)落实公开制度,依规开展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2)落实责任意识,确保及时公开。设置专人负责更新统计局网页、微信公众号和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公开信息,及时报送公开信息至鲤城区档案馆和鲤城区图书馆进行备案,确保政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3)狠抓中心工作,开展重点宣传。围绕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开展宣传,累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网页发布全国人口普查相关信息88条,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创城创卫等重点工作信息23条。(4)围绕主责主业,强化统计服务。落实好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公开工作,每月每季度及时公开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加强统计分析公开力度,加强统计服务。

3.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1)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对本单位政务信息进行审核,对公开类别进行分类,及时公开政务信息。(2)对政务公开信息目录进行编制,每月及时汇

总信息公开情况表，并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每月通过政务公开栏更新党费收缴、统计数据、经费使用等情况，实时更新统计动态。

4.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1)利用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民意收集、网上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在网页上设立栏目对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统计工作进行解读，本年度发布政策解读3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1. 2020年，本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历年累计2条，主要受理方式为：网络平台受理。

2.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复件数为0件、待答复件数为0件，已答复中“予以公开”的件数为0件，“不予公开”的件数为0件，“无法提供”的件数为0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处理”的件数为0件，“其他处理”的件数为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登记、分类，按季度汇总填报信息公开，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本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平台内容。(1)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2020年度累计发布信息178条，每周至少发布信息两次，人口普查期间实时发布工作信息，方便社会

公众了解人口普查动态。(2) 丰富部门网页公开内容。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多个栏目，丰富政务栏目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获取所需要的政务信息。(3) 加强线下实体公开栏公开工作。在单位走廊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根据实际工作实时更新信息。

本局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部门网页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鲤城区统计局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强化人员力量配置，严格落实责任意识，为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已制定鲤城区统计局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城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鲤城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了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8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7941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本级政策解读信息内容发布较少、形式不够丰富，以文字形式为主，图解形式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新《条例》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丰富公开的方式。二是加强图解等多形式的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力度，方便社会公众快速理解政策变化。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素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

2021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统计局。

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
